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亨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案的复函

【发布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 [2003]民四他字第9号
【发布日期】 2003.11.14	【实施日期】 2003.11.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司法解释
【法规类别】 经济合同仲裁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http://www.pkulaw.cn))提供法律信息全面解决方案, 是中国最大、用户最多、更新最快的综合法律信息平台。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本篇【法宝引证码】 [CLI.3.105248](#) 使用说明 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 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全文】](#)

[【法宝引证码】 CLI.3.105248](#) [使用说明](#)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亨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案的复函 ([2003]民四他字第9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3)皖执他字第01号“关于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香港亨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与安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不予执行的审查情况报告”收悉。经研究, 答复如下:

根据你院所述事实, 安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粮油公司)系海南高富瑞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富瑞公司)的股东。本案所涉合同是海南高富瑞公司总经理张根杰, 利用其持有的安徽粮油公司派驻海南高富瑞公司任职人员的相关文件的便利, 采取剪取、粘贴、复印、传真等违法手段, 盗用安徽粮油公司圆形行政公章, 以安徽粮油公司的名义与香港亨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进公司)签订的。由于张根杰没有得到安徽粮油公司的明确授权, 而是采用违法的手段盗用其印章签订合同, 且事后张根杰未告知安徽粮油公司, 更未得到追认, 根据当事人的属人法即我国内地相应的法律规定, 张根杰无权代理安徽粮油公司签订合同, 亦即其不具备以安徽粮油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行为能力, 相应地, 其亦不具有以安徽粮油公司名义签订合同中仲裁条款的行为能力。由于本案所涉仲裁协议是张根杰通过欺诈手段签订的, 因此, 根据本案仲裁地法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该仲裁协议也应认定无效。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应不予执行本案仲裁裁决。同意你院的处理意见, 但你院不宜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为不予执行本案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

此复。

2003年11月14日

附: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裁决香港亨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与安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不予执行的请示（摘要）  
（[2003]皖执他字第 01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执行香港亨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下称亨进公司）与安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下称安徽粮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以仲裁裁决的执行将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拟决定对该案不予执行。根据你院 1995 年 8 月 28 日法发（1995）18 号《[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对不予执行涉外仲裁机构裁决或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需经高级法院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最高法院，待最高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不予执行。为此，现将我院对该案的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案件事实及仲裁处理情况

1993 年 10 月 25 日，海南高富瑞工贸有限公司（下称海南高富瑞公司）未经安徽粮油公司的同意，采取剪取、粘贴、复印、传真等手段，擅自以安徽粮油公司的名义，与亨进公司签订 HT0493 号成交合约书（下称 493 号合约书）一份，签订人为张根杰，合约书上的安徽粮油公司的圆形行政公章系粘贴、复印的。该协议书约定了如下内容：卖方安徽粮油公司；买方亨进公司；货物品名山东 93 年产小自沙花生仁数量 10000 吨，单价 595 美元/吨，总价款 595 万美元；交货期限：卖方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1994 年 2 月 28 日交货，买方派船在青岛装运；买方于装船前 20 天，开具不可撤销的即期付款信用证给卖方或卖方指定的公司；以香港仲裁为最后依据等内容。合约书采用传真的方式签订，因海南高富瑞公司没有进出口权，海南高富瑞公司又与中国出口基地开发公司（下称基地公司）签订外贸出口代理协议，委托基地公司办理出口花生仁的动植物检验、商品检验、熏蒸、船运、出口报关等手续，并以基地公司为受益人开立外汇结汇信用证。卖方第一次向亨进公司供货 1350 吨花生仁，亨进公司用信用证缴付贷款 803309.45 美元。第二次卖方与亨进公司协议供货 1000 吨，卖方委托基地公司办理了出口报关的相应手续与 1000 吨的结汇信用证，于 1994 年 3 月将 1000 吨货物运至装运港青岛，但亨进公司提供仅能装运 700 余吨的船只，亨进公司接受货物后，基地公司因提单 700 余吨与信用证 1000 吨不符无法结汇，亨进公司在收货后亦拒付贷款。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与海南高富瑞公司遂向深圳市公安局报案，深圳市公安局以涉嫌诈骗予以立案侦查，并拘留了亨进公司董事长邝微原、职员余永林。亨进公司为营救其董事长，委派代理律师徐建于 1994 年 7 月 23 日给广东省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致函并作了必要的解释：“由于该笔生意的实际卖家是打着安徽粮油公司旗号的海南高富瑞公司，而该公司的人员根本不懂外贸单证业务，故要求亨进公司为其提供一套外文单证的样本。”在侦查期间，亨进公司通过香港银行将所欠贷款 470488.50 美元汇至中国银行总行受益人基地公司的银行账户，此款后由海南高富瑞公司领取，为此，深圳市公安局解除了对上述两人的强制措施。此后，493 号合约没有继续履行。1994 年 7 月 5 日，亨进公司以卖方安徽粮油公司仅交货 2084.40 吨、违反 493 号合约的约定、应赔偿其相应的损失为由，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安徽粮油公司认为其不是 493 号合约的当事人，公章系被他人盗用，交据此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抗辩（没有派员出庭）。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认为，该合约书加盖有安徽粮油公司的公章，安徽粮油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 493 号合约书上面的公章不是其公章、或其公章被盗或借用、或其公章已遗失，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盖该印的没有获得其授权，不能充分证明其不是 493 号合约的一方当事人。为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1997 年 6 月 28 日作出仲裁裁决，内容为：一、亨进公司需向另一方当事人交付货物，因安徽粮油公司违约导致其不能获得该货物而向其他买家重新购买，加之花生仁的市场价格上涨，该差价 697335 美元应由安徽粮油公司承担；二、上述 697335 美元的 1% 的佣金，安徽粮油公司应予支付；三、亨进公司的间接损失，即履行合约可获得的利润 804496.43 美元由安徽粮油公司承担；四、上述第 1～3 项合计 1508804.78 美元，至实际款清之日按年息 9.5% 计算的利息；五、亨进公司支付的仲裁诉讼费如不愿意承担，应由安徽粮油公司承担；六、安徽粮油公司应承担的仲裁费用 438450 港元（该笔费用已由亨进公司垫

付)。

## 二、申请执行情况

1997年12月1日, 享进公司依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 向合肥中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内容为: 安徽粮油公司应向其支付下列款项: (1) 因安徽粮油公司违约而给享进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 1508804.78 美元, 以及按年息 9.5% 计算至款清之日的利息; (2) 享进公司的仲裁诉讼费 461770 港元; (3) 安徽粮油公司应承担的已由享进公司垫付的裁决费用 438450 港元。同年 12 月 10 日, 安徽粮油公司向合肥市中院递交不予执行申请书, 请求该院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裁定不予执行。合肥中院在审查的过程中, 因法律适用问题, 于 1998 年 4 月 8 日向我院请示, 我院以 (1998) 皖高法复执字第 08 号报告向你院请示。你院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以法经 (1998) 449 号函作出答复。内容为: “鉴于香港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后已成为我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 故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在香港回归之后不应按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予以承认及执行。由于目前对香港地区的仲裁裁决尚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规定, 因此待有关规定出台后再恢复审查。”2000 年 1 月 24 日, 你院公布《关于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该司法解释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同年 3 月 10 日, 合肥中院向安徽粮油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 限期其履行付款义务。4 月 18 日, 享进公司再次向合肥市中院递交补充执行申请书, 内容为: (1) 安徽粮油公司应付款项 2088024.84 美元以及自 1997 年 7 月 28 日~2000 年 7 月 27 日的利息, 合计 3518653.86 美元; (2) 安徽粮油公司因不执行仲裁裁决而引起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同年 6 月 7 日, 安徽粮油公司再次向合肥市中院递交不予执行申请书。

## 三、合肥中级法院的意见

合肥中院认为, 仲裁裁决依据的合约书, 系海南高富瑞公司总经理张根杰盗用安徽粮油公司名义签订的。张根杰既非安徽粮油公司的工作人员, 亦非其授权代表。合约书载明的“安徽粮油公司地址深圳市翠竹路 18 号安徽大厦 3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根杰”, 与实际明显不符。安徽粮油公司当时实际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256 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为张维根。海南高富瑞公司与享进公司之间外贸业务往来的报关、检验、船运等外贸单证, 均由海南高富瑞公司所为, 与安徽粮油公司无任何关系。493 号合约对并非合约一方当事人的安徽粮油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之任何过错的责任理由海南高富瑞公司和享进公司承担, 由安徽粮油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有悖于我国民商事法律的立法精神, 违反了民商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强制执行的结果既侵害了安徽粮油公司的合法权益, 又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 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据此, 拟决定不予执行。

## 四、我院的审查处理意见

我院经审查认为, 安徽粮油公司并非 493 号合约的当事人。张根杰不是安徽粮油公司的工作人员, 也不是其授权对外签订合同的代表。张根杰签订 493 号合约书时的身份是海南高富瑞公司的总经理, 而海南高富瑞公司是由安徽粮油公司与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海南 (集团) 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独立法人, 并非安徽粮油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493 号合约书载明的安徽粮油公司的住所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 与实际明显不符。安徽粮油公司实际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256 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为张维根。作为海南高富瑞公司总经理的张根杰, 利用占有股东安徽粮油公司委派人员赴海南高富瑞公司任职文件的便利, 采取窃取、粘贴、复印、传真等盗用安徽粮油公司圆形行政公章的手段, 以安徽粮油公司的名义与享进公司签订了 493 号合约书, 事前并未取得安徽粮油公司的同意, 事后也未告之安徽粮油公司。在 493 号合约的履行过程中, 海南高富瑞公司因没有进出口经营权, 委托基地公司为其外贸出口代理单位, 为其办理已出口货物的所有出口报关及信用证开立、结汇等手续。在合约双方发生纠纷时, 也是以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与海南高富瑞公司的名义向深圳市公安局报案。安徽粮油公司从未参与 493 号合约的履行, 不是海南高富瑞公司的外贸出口代理单位。根据享进公司给深圳市人大的信函中, 反映出享进公司对海南高富瑞公司盗用安徽粮油公司的名义签约、履行合同是明知的, 海南高富瑞公司与享进公司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的行为, 应承担法律责任, 仲裁裁决安徽粮油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是错误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内地法院

认定在内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之任何过错的责任理应由海南高富瑞公司和亨进公司承担，由安徽粮油公司承担责任有悖于我国民事法律的立法精神，违反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强制执行的结果既侵害了安徽粮油公司的合法权益，又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安徽粮油公司申请不予执行，符合该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内在精神。据此，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该案拟裁定不予执行。

妥否，请贵院审定。